

公司代码：688605

公司简称：先锋精科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游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冰清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6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先锋精科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先捷	指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无锡先研	指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先锋精密（新加坡）	指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Singapore）PTE.LTD., 为公司子公司
无锡至辰	指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优立佳合伙	指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英瑞启	指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优正合伙	指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优合合伙	指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71.SZ，为公司客户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012.SH，为公司客户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981.SH，为公司客户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072.SH，为公司客户
华海清科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120.SH，为公司客户
屹唐股份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729，为公司客户
中硅泰克	指	北京中硅泰克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为公司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加热后可实现单向导通的材料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将一定数目的三极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集成在一个芯片里，从而实现电

		路或者系统功能的电路或系统
硅片	指	用以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又称裸晶圆
晶圆	指	在裸晶圆上通过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形成的具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芯片	指	集成电路载体，是集成电路经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先进制程、成熟制程	指	晶体管中栅极的宽度（也成制程）。宽度越窄，晶体管就越小，电流通过时的损耗越低，性能也越高，制造工艺也更复杂。先进制程指 7nm 及以下制程，成熟制程指大于 7nm 制程。
半导体设备	指	用于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半导体器件（主要为集成电路产品）制造环节的生产设备
光刻	指	光刻是平面型晶体管和集成电路生产中的一个主要工艺。是对半导体晶片表面的掩蔽物（如二氧化硅）进行开孔，以便进行杂质的定域扩散的一种加工技术
刻蚀	指	半导体前道工序之一，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在晶圆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薄膜沉积	指	半导体前道工序之一，半导体制造中任何在硅片衬底上沉积一层膜的工艺，这层膜可以是导体、绝缘物质或者半导体材料。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包括 PVD（物理气相沉积）、CVD（化学气相沉积）和 ALD（原子层沉积）设备等，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切削	指	通过机械设备（一般为数控机床）精确地去除材料，以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产品的制造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利用物理、化学和热处理等学科的边缘性新技术来改变物体表面的状况和性质，达到清洁零部件、延长零部件使用寿命或改造零部件的目的
阳极氧化	指	金属或合金的电化学氧化，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
真空钎焊	指	钎焊过程全部在真空设备中进行，当被连接的零件和钎料加热到钎料熔化时，利用液态钎料在母材表面间隙中湿润、毛细流动并母材相互溶解、扩散从而达到被连接零件间的连接，具有不氧化、无污染、变形小的优点，可实现多道钎缝、多个组件同焊接的高效工艺手段
电子束焊接	指	将高能电子束作为加工热源，用高能量密度的电子束轰击焊件接头处的金属，使其快速熔融，然后迅速冷却来达到焊接的目的的焊接技术
纳米、nm	指	长度单位，1 纳米=10 ⁻⁹ 米
微米、μm	指	长度单位，1 微米=10 ⁻⁶ 米
Ra	指	衡量表面粗糙度的指标，指在取样长度内，实际表面距平面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Ra0.1 微米即多个测量点的表面偏离平面间距的平均值在 0.1 微米。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协会，为微电子、

		平板显示及光伏行业提供生产供应链服务的国际性行业协会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先锋精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 (Jiangs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P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游利
公司注册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靖江市城南园区德裕路8号，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股东会通过，公司增加经营场所：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经公司2021年6月2日股东会通过，公司住址由靖江市城南园区德裕路8号（经营场所：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变更为：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公司办公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500
公司网址	https://www.sprint-tech.com
电子信箱	IR@spt-se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XIE MEI	王兆俊
联系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电话	0523-85110266	0523-85110266
传真	0523-85110280	0523-85110280
电子信箱	IR@spt-semi.com	IR@spt-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info.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先锋精科	688605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2,704,530.75	654,522,199.11	1.25
利润总额	61,285,359.19	123,441,146.28	-5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37,908.35	106,194,000.81	-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5,001,378.67	104,571,732.51	-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3,902.41	64,201,794.25	-183.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680,347.53	1,643,267,967.68	2.34
总资产	2,454,422,475.62	2,178,590,492.18	12.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52	-4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52	-4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27	0.52	-4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6.90	减少3.60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30	6.80	减少3.50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5.27	增加0.27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

原因说明：1、公司上市后增加的厂房和设备等资本性支出陆续完成建设和安装并投入使用，财务上相继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了折旧，导致固定成本增加；2、随着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公司新进

大量员工，员工人数从上年同期的 1,471 人增长到本期的 1,823 人（不含劳务工），导致人力成本大幅增加。而生产能力的提升及新建产能的效率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处于该周期中；3、随着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深入，公司先进制程零部件增长迅速，为满足先进制程对产品更严苛的质量要求，公司通过改进设计、改进工艺、增加洁净室投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加强质量管控，从而导致成本增加。所以，在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从而使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步下降；4、公司存货金额增加、库龄有所延长，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客户结算的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随之增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5、公司用于外销结算的主要货币为美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为稳定，2026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带来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减少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客户结算的方式发生变化，导致本期收款减少；因订单需求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金额增加。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48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14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8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4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529.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58,650,365.45	112,623,889.81	-47.92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半导体设备作为半导体产业的基石，其技术高度直接决定芯片制造的精度与效率，是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环节市场最广阔、战略价值最重要的一环。而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具有高精度、高洁净、超强耐腐蚀能力、耐击穿电压等特性，生产工艺涉及精密机械制造、工程材料、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多个领域和学科，是半导体设备的核心构成。

根据 SEMI 报告，2025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达到 1,351 亿美元，较 2024 年的 1171 亿美元增长 15%，连续第三年创下历史新高。从区域表现看，2025 年半导体设备支出仍高度集中在亚洲，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合计占全球市场的 79%，较 2024 年的 74% 进一步提升，而中国大陆以 493 亿美元的支出额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得益于全球各地半导体晶圆厂围绕人工智能开展的产能扩建与技术升级项目，2026 年第一季度，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达到 365.5 亿美元，创下历史纪录，同比增长 14%。人工智能服务器、数据中心所用高性能芯片的市场需求，持续拉动高端制造设备的采购支出。SEMI 预测，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将在 2026 年和 2027 年继续增长，分别达到 1,450 亿美元和 1,560 亿美元，连续三年刷新历史纪录。

同时，半导体设备作为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其自主化水平直接关系到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我国积极推动半导体装备产业链安全、国产替代和高质量发展战略。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期间（2026-2030）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目标：关键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率突破 70%，形成产业安全生态。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已量产供应 7nm 及以下国产刻蚀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商。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具备了满足半导体设备严苛标准的精密零部件制造能力，产品获得主要客户高度认可。同时，伴随着产业链向更先进制程、更精密结构迈进以及半导体国产化要求，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加速攻关核心零部件技术壁垒，为国产设备零部件产业链安全增添关键助力。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厂商关键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种类、大小、材质、性能指标差异较大，细分品号众多。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工艺部件、结构部件。随着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受益于国内半导体市场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销售及企业规模稳健增长。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和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形成并筑高自身产品技术壁垒，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及其他精密零部件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及各类定制件、标准件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对供应商的品质、交期、服务等方面进行重新评估以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为保障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品牌，由公司独立与该指定供应商或品牌进行询价，根据公司采购数量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2）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粗加工外协和特种工艺外协两类。对于前道粗加工外协，公司将开粗等较低附加值和线割等单工序加工时间较长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生产。对于少量公司尚不成熟的特种工艺外协，公司会与客户共同开发特种工艺外协供应商，在通过客户认证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由客户指定或推荐供应商范围，供公司选择。

3、生产模式

在通过客户质量体系认证和首件认证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交期，结合产线现有排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基于安全库存和交期适当备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以产品生产流程预估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工艺水平和检测费用等为基础，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策略和目标利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除特殊情况外，同一产品的价格在一年内一般保持稳定。

5、研发模式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必须在材料、结构、工艺、品质、精度、可靠性及稳定性等性能方面达到半导体设备及技术的严苛标准，加之所处产品细分领域具有细分型号较多、工艺步骤复杂、升级迭代快的特点，因此公司研发活动中会持续大量的工艺研发，同时伴随大量的实验和过程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主要研发方向包括：（1）以提高自主国产化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和生产效率为目标的先进工艺类研发；（2）以实现进口替代及新材料成型工艺为目标的前瞻类研发；（3）以实现拓展产品类别和纵深为目标的先进产品类研发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作为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专注于国内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赛道，并积极向其他精密制造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270.45 万元，同比增长 1.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3.79 万元，同比下降 48.1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滑，导致利润相应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规划，进行了产能扩充，新增产能所需的基础建设和机器设备已逐步启用，陆续转固并计提折旧；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新进大批员工，导致薪酬支出大幅增加；3、随着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深入，公司先进制程零部件增长迅速，为满足先进制程对产品更严苛的质量要求，公司通过改进设计、改进工艺、增加洁净室投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加强质量管控，从而导致成本增加；4、生产能力的提升及新建产能的效率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处于该周期中。

除上述原因外，因一季度受行业阶段性下行带来的客户延期交付影响，公司存货金额增加、库龄有所延长，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客户结算的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随之增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同时，公司用于外销结算的主要货币为美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为稳定，2026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带来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减少净利润。

（二）报告期内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客户拓展

公司自设立起即与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开展密切合作，陪伴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发展、紧密配套，作为核心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协助客户诸多设备经历了研发、定型、量产和迭代至先进制程的完整历程。

公司现有客户是国产半导体先进制程设备的主要研发和生产者，而公司对客户的设备性能、交付标准有深刻理解，能够更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与验证，从而加速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直至批量供应的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拓荆科技、屹唐股份等国内半导体设备头部客户深度合作，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在维持现有品类产品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深入参与客户关键工艺部件、器件等新品及陶瓷、涂层等新材料新工艺的共同协作开发，开发综合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精密制造技术基础，加速拓宽战略业务板块，横向拓展应用领域，在现有产品种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医疗、航空航天等其他精密制造领域拓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靖江先捷已通过 NADCAP 化学处理项目认证；航天领域已向国内民用火箭制造企业开展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业务，目前金额及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全力推动技术突破与升级，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工艺的联合开发，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攻关陶瓷加热器、静电吸盘（ESC）等长期被海外厂商垄断的半导体设备核心功能器件，与客户建立联合设计、同步研发、共同验证的长效机制，提前适配设备迭代与制程升级需求。公司陶瓷加热器等半导体先进功能器件的新产品正在客户端进行验证，进度按计划进行，如验证顺利今年将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3,669.54 万元，同比增长 6.40%，占营业收入比重 5.54%；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5 项，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生产基地与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先锋精科制造二厂已交付使用；无锡先研募投项目预计 2026 年下半年可交付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公司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于 2026 年 3 月开始厂房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80%，创历史新高。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释放主要受到产能扩建、新招聘员工技能熟练度、培训等因素影响，预计后期将会逐步得到释放。

4、营运管理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获得“2026 年《财富》中国科技 50 强”等荣誉，是中微公司“20 年战略合作伙伴”、北方华创“2025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

针对半导体零部件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持续深化和改进柔性化加工生产体系，实现生产流程实时跟踪与追溯，通过节点管理缩短制造周期，提高交付效率。坚持“先做对，再做好，改善不止”的质量方针，通过一站式制造解决方案以及全过程质量流程，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并保障产品一致性。

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规范和优化管理，继苏州分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设立了北京分公司。

5、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吸引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加入团队，人员规模稳步扩大，人才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823 人。公司从国内重点高校选拔优秀毕业生，建立专项校培生培养计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青年骨干力量。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校企合作渠道，探索与高校开展联合培养及产学研合作，有效推进技术研发与人才共育。公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激励作用，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突出业绩导向。公司持续改善工作条件、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积极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

6、内部治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规范运作机制运作良好；同时内部审计控制体系全面运作，管理信息化平台继续加强流程化数字化管理建设，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7、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各种投资者调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此同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严格把控信息披露内容和质量，实事求是，审慎回复问题，避免在公司公告、e 互动平台等传播媒介中出现蹭市场热点、前沿科技领域等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交易防范，认真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及时安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的相关培训及监管动态学习，并敦促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路线。目前，公司具备完善的工艺配套能力，主要分为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和高性能陶瓷制备技术。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半导体类和其他类。半导体类主要产品包括腔体、内衬、加热器、匀气盘等直接参与晶圆反应或与晶圆直接接触的关键工艺部件、工艺部件和结构部件；其他类主要是应用于医疗设备的零部件。公司自设立时起即确立了以刻蚀腔体、内衬等核心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发展路径，在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核心零部件领域凭借产品专精的特点居于重要地位。公司凭借十多年产品优势积累，在国产装备的重要细分领域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保持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3、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国内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伴随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拓荆科技等国产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共同成长，深度参与客户多款先进设备的研发、定型和迭代升级。半导体高端装备奉行严格复制信条，即客户要求严格复制已经确立的工艺标准，基于此，公司与中国本土装备龙头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形成了深厚的信任基础，建立了与客户协同迭代开发的持续反馈机制。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主要客户现已覆盖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拓荆科技、屹唐股份、中芯国际、华海清科等知名半导体产业链厂商，有较强的客户先发优势。同时，公司较早确立了陪伴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成长的经

营理念，在半导体设备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浪潮中具有先发优势，未来伴随国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需求量的提升，公司的业绩成长确定性较强。

4、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以“团队合作”为核心，以“质量，计划，成本改造”为导向的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的核心理论为：“准时制生产”“生产节拍时间”“连续流动”“控制式计划体系”“约束理论”“有效产出与入库”“成本生产率趋势”“瓶颈（约束）管理”等。在先进的生产管理理论的引导下，公司不断完善生产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环节，配合装备开发技术形成具备低成本、高效率、高产出特点的生产模式。

5、发展战略

公司以纵向深耕半导体为核心，坚定服务于国产半导体设备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持续深耕刻蚀及薄膜沉积、开发探索光刻机这三大“卡脖子”设备的关键零部件领域，致力于保障中国半导体供应链安全。通过募投项目扩大产能，匹配行业高速增长需求。同时横向拓展技术外延，依托通用的精密制造技术平台，公司稳健地向医疗装备以及航天航空领域拓展。这既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增强了公司抵御单一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具备了金属零部件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高性能陶瓷制备技术等多项领先技术，能够根据产品的不同使用环境需求搭配出最高效的材料方案和工艺实现路径。公司代表性核心技术情况列举如下：

（1）精密机械制造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先进制程国产化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针对复杂多样的产品特性，形成了应对多种复杂零件的精密制造技术、高平面度和粗糙度控制制造技术、高精度微小孔制造技术等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能够满足半导体设备制程不断迭代演进的技术需求，实现对多种类金属复杂腔体、复杂多面体零部件的超精细切削制造和高精度控制。公司的主要工艺优势为以下四点：

1.高精度控制：平面度 $\leq 2\mu\text{m}$ ，平行度 $\leq 10\mu\text{m}$ ，位置度 $\leq \pm 25\mu\text{m}$ ，粗糙度 $Ra0.02\mu\text{m}$ ，密封面满足超高真空要求；

2.柔性制造：支持复杂多面体连续加工，装夹次数减少 50%，加工效率提升 20%；

3.微孔加工：对匀气盘等先进制程核心部件，可实现千万级微孔孔径标准差可达到 $0.3\mu\text{m}$ ，孔口及内部洁净无毛刺，满足先进制程需求，独创微孔检验与模拟技术，为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持；

4.大型腔体一站式服务：选用不同设备组合加工大型腔体，在满足图纸尺寸要求的情况下，大幅度降低零件加工成本，使产品更具竞争力。

（2）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综合运用阳极氧化、化学镀镍、先进涂层和高洁净度清洗等多项表面处理工艺，是国内较早得到半导体装备设备特殊湿法处理认证的供应商，为国内外半导体装备客户提供各类超高洁净度、超强耐腐蚀能力、高抗裂性要求的零部件表面处理、清洗及翻新全制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表面技术创新总结为以下三点：

1.湿法表面处理领域：在传统铝合金阳极化工艺上发展出能满足不同场景需求的工艺，如耐热性、耐蚀性、绝缘性、硬度；

2.超洁净清洗领域：拥有 CLS100 至 CLS10000 等多等级洁净间，并建立了高制程表面处理专线，通过超洁净材料设备、分线运行及严格的清洗、检验设备，确保零部件达到极高的洁净度标准，满足先进制程对颗粒污染的严格控制；

3.先进涂层领域：使用阳极化+复合喷涂技术（SPS、ALD、CVD 等）的多层保护技术，开发产品用于更高制程，SPS 涂层孔隙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已通过客户认证；

（3）焊接技术

为达到复合结构精密件的导热性、密封性、尤其内部洁净度等特定性能要求，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商需要充分评估产品材料性能及功能要求，并对焊接材料、焊接工艺、焊接参数等进行研发，以持续满足不断迭代的半导体设备工艺制程的严苛要求。

公司已经具备多种焊接技术能力，是国内较早通过美国焊接学会质量体系（AWS-CWF）认证的焊接制造商，其中以“真空扩散焊技术”“真空钎焊技术”“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FSW 搅拌摩擦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焊接技术”为代表，上述技术主要应用于 ESC 卡盘、匀气盘、加热器、腔体、水冷板、盘等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

“真空扩散焊技术”“真空钎焊技术”应用在具有多层复杂构造的匀气盘、晶圆加热器生产中，实现多达 5 层结构的结合面熔合，满足加热器严苛温均性要求下的高效热传导；通过精准控制焊料，可解决薄壁复杂流道结构的焊接，实现流道无溢流洁净焊接，通过全程智能全自动焊接，质量一致性高。“FSW 搅拌摩擦焊接技术”通过对摩擦焊的精准控制，极大提高了焊缝质量，使得内衬在高腐蚀环境下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真空电子束焊接技术”具备稳定的熔深控制，可精确定位控制焊接轨迹，一致性高，焊接质量达到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标准。

（4）高端器件设计及开发技术

从全球范围看，半导体设备使用的高端器件市场主要为国外厂商所垄断，其中加热器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中技术难度较高、工艺制造较为复杂且具备完整功能的高端器件之一。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是国内少数已实现量产金属晶圆加热器的供应商，并成为国内龙头半导体装备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基于晶圆先进制程中对加热器多样性、高功效、高温均性、高洁净等的严苛要求，公司需要进行针对性结构设计，将经过特殊设计的发热元件与载台匹配组合，通过热场设计、仿真模拟和功能实验等技术手段，使发热元件性能和晶圆接触结构精确匹配，实现半导体制程中的精准温控，满足半导体产品工艺效益和持续可靠性要求。公司投入全新实验室，优化更新现有实验室设备，添加国际先进检测设备，同时根据加热器实际使用工况建立 1:1 仿真腔体套装，进一步增加加热器的检测以及模拟能力，极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

(5) 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

半导体设备金属零部件具有结构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加工制造过程对一致性和生产效率的要求极高。精密工装作为对零部件进行定位、夹持、锁紧的工具，其设计和使用会对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了门式工装、动力工装、标准化和互换性工装等技术并应用于生产实践，高效完成客户的定制化复杂产品需求，以此使得生产制造方式不断优化、现有设备及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同时与先进加工管理流程进行结合，实现了良好的成本与质量效益。

(6) 高性能陶瓷制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从模拟分析到产品结构设计、粉末预处理、粉末压制成型、烧结致密化、精密加工等完整的粉末冶金生产工艺，可生产钨基高比重合金、氮化铝陶瓷及器件。在氮化铝加热器方面，具备从材料制备到成品制造的整套生产线，可实现在 500℃ 及以上高温下温度均匀的加热丝设计及多层氮化铝加热器制造工艺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先锋精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0	57	38
实用新型专利	2	16	130	10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6	6

合计	5	16	193	147
----	---	----	-----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695,390.08	34,487,104.71	6.4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6,695,390.08	34,487,104.71	6.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4	5.27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半导体设备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制造工艺研发	7,715.00	1,405.66	7,960.97	持续研发中，部分工艺通过验证	完成腔体、内衬、匀气盘等半导体设备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开发，实现国产化。	国内领先	精密机械制造工艺
2	先进制程关键零部件表面处理工艺开发	6,350.00	1,395.31	5,114.68	持续研发中，部分工艺通过验证	优化现有工艺，满足高制程对半导体零部件超高洁净度、超强耐腐蚀能力、高抗裂性等严苛要求，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性能。	国内领先	表面处理技术
3	面向芯片先进制程的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	2,530.00	607.77	3,499.83	持续研发中	研发出高功效、高温均性、高洁净等的晶圆加热器，实现半导体制程中的精准温控，并满	国内领先	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

						足产品的工艺效益和持续可靠性。		
4	医疗设备精密零部件研发	600.00	75.96	529.11	持续研发中	研发出高质量、高附加值医疗零部件，实现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	国内领先	应用于医疗加速器
5	半导体模组组装工艺开发	345.00	64.71	192.65	持续研发中	突破高密度集成技术，控制腔体外壁温度以及内壁涂层反射率，同时实现功率最大化，提升半导体模组整体性能与稳定性，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国内领先	半导体设备模组
6	半导体光刻机设备精密零部件开发	580.00	120.13	309.52	持续研发中	开发光刻机精密零部件，并且实现稳定供货，将超精密加工技术提升到新高度。	国内领先	超精密机械制造工艺
合计	/	18,120.00	3,669.54	17,606.76	/	/	/	/

说明：

1. 合计数据与分项加总数据不一致的，系因尾差导致；

2. 报告期内，因研发项目部分结项及新立项，导致部分项目的预计总投资规模较上期存在变化；

3.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核心模块焊接工艺开发项目”已结项，未在本表中列示。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7	1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81	10.5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793.42	1,554.9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10	10.0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1.02
硕士研究生	8	4.06
本科	122	61.93
专科	62	31.47
高中及以下	3	1.52
合计	19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96	48.7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4	42.6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5	7.6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1.02
60 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197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风险

（1）无法跟随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芯片制程的不断升级，半导体设备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必须紧跟晶圆制造等产业链下游厂商的需求不断提高工艺水平以及产品性能，从而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此外，对于同一代工艺制程，半导体设备企业也会不断升级优化，提升效率及良品率，公司必须及时研发相匹配的精密零部件产品以应对下游厂商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

若公司产品及研发不能紧跟和满足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需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与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长期维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半导体行业技术壁垒的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力至关重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技术人才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

2.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及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复杂程度与管理难度也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根据产品的上述特点通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实践形成了一套柔性化加工生产体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另外，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发生波动、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等原因导致

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厂商，商业信用良好，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若未来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方式合理筹措资金及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方面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4. 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是半导体行业上游，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通道时，公司需要保持及提高产能来满足产业链下游客户快速提升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既有或潜在客户；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计算机、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需求下降，半导体设备厂商、晶圆厂面临产能过剩，继而削减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亦可能下降。虽然长期看，半导体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人类社会智能化、数字化的大趋势将继续演进，半导体行业的长期需求将持续向好，但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因晶圆制造企业、半导体设备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公司新增订单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投资，抢夺市场份额，同时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整合资源，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随着半导体领域国产替代进程的不断加速，越来越多的国产零部件厂商加入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提升研发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拓展能力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704,530.7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37,908.3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01,378.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4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62,704,530.75	654,522,199.11	1.25
营业成本	500,842,060.67	456,329,016.34	9.75
销售费用	5,328,464.89	2,927,021.89	82.04
管理费用	26,416,695.19	26,329,789.02	0.33

财务费用	4,076,232.66	-982,026.3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6,695,390.08	34,487,104.71	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3,902.41	64,201,794.25	-18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92,632.68	-180,589,481.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8,290.59	-594,611.02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新增了市场部人员导致销售费用中薪酬总额增加; 客户新品需求增加, 样品费用因客户新品需求增加而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用于外销结算的主要货币为美元, 202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为稳定, 2026 年, 受宏观环境影响, 美元对人民币持续贬值, 带来大额汇兑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客户结算的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本期收款减少; 因订单需求增加, 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先研新建厂房及新增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客户订单大幅增长, 增加了长期资产的采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靖江先捷新增项目贷款金额。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1,085,753.31	13.90	662,276,542.21	30.40	-48.50	收到的客户回款金额减少及投资活动支付的金额增加, 二者综合影响
应收票据	11,881,274.04	0.48	54,070,149.84	2.48	-78.03	结算的票据发生变更及部分客户延期支付

应收账款	630,907,819.34	25.70	424,129,647.76	19.47	48.75	货款等情况， 导致应收账款 总体增加。
应收款项融 资	59,222,524.88	2.41	31,551,503.20	1.45	87.70	
预付款项	9,578,914.02	0.39	5,239,368.79	0.24	82.83	采购规模扩大 导致预付款增 加
其他应收款	2,785,549.31	0.11	1,441,117.22	0.07	93.29	发薪时间调 整，导致代扣 代缴的费用余 额增加
存货	442,204,865.29	18.02	305,543,868.74	14.02	44.73	客 户 订 单 大 增，为了保证 后期交付，适 当增加了备库 金额
其他流动资 产	32,850,632.87	1.34	21,931,105.82	1.01	49.79	增值税留底金 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97,221,861.64	20.26	435,554,014.98	19.99	14.16	
在建工程	252,731,906.60	10.30	145,236,217.66	6.67	74.01	公司尚未完工 的新建厂房
使用权资产	1,746,493.38	0.07	3,703,227.83	0.17	-52.84	减少了厂房租 赁
无形资产	46,946,330.67	1.91	37,100,580.06	1.70	26.54	
商誉	8,008,153.75	0.33	8,008,153.75	0.37	0.00	
长期待摊费 用	10,159,023.20	0.41	11,127,072.91	0.51	-8.70	
递延所得税 资产	21,305,470.72	0.87	15,258,126.91	0.70	39.63	因计提的跌价 准备及坏账准 备金额增加所 致
其他非流动 资产	85,785,902.60	3.50	16,419,794.50	0.75	422.45	预付的固定资 产及在建工程 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39,023,375.00	1.59	39,023,750.00	1.79	0.00	
应付账款	529,319,332.74	21.57	341,632,788.11	15.68	54.94	为了满足订单 大增的生产需 求，增加了对 外采购金额
合同负债	1,961,844.59	0.08	419,867.80	0.02	367.25	预收的客户款 项金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 酬	33,388,398.76	1.36	17,517,934.70	0.80	90.60	发薪资时间调 整导致期末应

						付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14,206,277.08	0.58	19,149,625.87	0.88	-25.81	
其他应付款	2,118,954.19	0.09	1,151,118.39	0.05	84.08	待支付的其他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4,557.22	0.56	2,920,951.30	0.13	368.50	一年内需要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552,364.64	0.06	21,663,231.16	0.99	-92.83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减少
长期借款	113,983,770.53	4.64	67,752,123.37	3.11	68.24	新增项目贷款
租赁负债	106,228.44	0.00	677,733.95	0.03	-84.33	一年以上的租房金额减少
递延收益	23,374,819.24	0.95	23,383,951.56	1.07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05.66	0.00	29,448.29	0.00	-24.59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0,351,237.6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04,817,095.12	95,404,973.8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13,261.50	8,330,736.3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4,230,356.62	103,735,710.22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0.00	1,20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靖江先捷	子公司	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加工、表面处理	100,000,000.00	233,273,184.77	56,857,309.61	22,538,478.70	-9,155,367.51	-9,154,382.63
无锡先研	子公司	半导体设备、高端医疗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0,000,000.00	429,680,542.71	79,974,809.42	55,779,728.75	-5,988,838.33	-4,559,868.46
先锋精密（新加坡）	子公司	销售	SGD 30000	10,351,237.62	10,351,237.62	0.00	-451,781.32	-429,575.20
无锡至辰	子公司	从事应用于泛半导体领域的陶瓷涂层服务	6,000,000.00	17,286,980.16	752,493.06	4,360,617.55	-1,986,913.64	-1,979,671.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XUZIMING	备注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英瑞启、优合合伙	备注二	2024 年 6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优正合伙	备注三	2024 年 6 月 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李欢及其配偶邵佳	备注四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XIE MEI，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华	备注五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管明月	备注六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陈彦娥	备注七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坤良、周红旗	备注八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李 镒	备注九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十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XU ZIMING	备注十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英瑞启、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李欢	备注十二	2024 年 9 月 2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备注十三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诺	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六个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四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十五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十六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十七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的措施及承诺	游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八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十九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二十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东持股作出的相关专项承诺	公司	备注二十一	2024 年 5 月 21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优立佳	备注二十二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李欢、XU ZIMING，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关于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游利、李欢及其配偶邵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二十三	2026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二十四	2026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	备注二十五	2026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二十六	2026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承诺	游利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李欢及其配偶邵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二十七	2026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二十八	2026 年 4 月 20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XU ZIMING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

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8、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二：公司股东英瑞启、优合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三：公司股东优正合伙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5、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6、本企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四：公司股东李欢及其配偶邵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XIE MEI，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丽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管明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七：公司董事陈彦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坤良、周红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因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九：公司董事李镒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备注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证发〔2024〕72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XU ZIMING 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证发〔2024〕72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英瑞启、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李欢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三：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则收盘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按以下顺序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4、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8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

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总额。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相应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
-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4、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5、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四、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时，股价稳定方案可终止实施。

五、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十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十五：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备注十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十七：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实际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承诺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人、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尽快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十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二、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因此对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四）公司原监事承诺：

“公司全体监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监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十九：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二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 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备注二十一：公司对其股东持股作出的相关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二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李欢、XU ZIMING，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二十三：关于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的承诺：

(一)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承诺如下：

“1、如先锋精科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企业决定认购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成功认购取得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先锋精科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先锋精科所有，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游利、李欢及其配偶邵佳承诺如下：

“1、如先锋精科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先锋精科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先锋精科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先锋精科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先锋精科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先锋精科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二十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二十五：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二十六：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关于人员独立（1）本人承诺保持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1）本人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关于财务独立（1）本人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本人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本人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本人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关于机构独立（1）本人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本人保证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3）本人保证公司董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于业务独立（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公司的业务。（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3）本人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二十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李欢及其配偶邵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二十八：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先锋精科	公司本部	靖江先捷	全资子公司	21,000 (注)	2025/1/24	2025/1/24	2035/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先锋精科	公司本部	靖江先捷	全资子公司	5,300 (注)	2026/5/26	2026/5/26	2031/5/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27.5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602.7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602.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泰州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靖江先捷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1,000万元），以满足靖江先捷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026年5月2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泰州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靖江先捷在该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300万元），以满足靖江先捷设备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靖江先捷向招商银行发生借款5,827.5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向招商银行借款12,602.73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靖江先捷担保余额为12,602.73万元。

注：该等金额是指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担保金额，非实际发生的金额。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募 集 资 金 到 位 时 间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 (1)	招 股 书 或 募 集 说 明 书 中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2)	超 募 资 金 总 额 (3) = (1) - (2)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	其 中：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超 募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总 额 (5)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6)= (4)/(1)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超 募 资 金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7)= (5)/(3)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8)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占 比 (%) (9) =(8)/(1)	变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4 年 12 月 6 日	571,217,550.00	512,224,342.92	587,000,000.00	0.00	417,415,128.82	0.00	81.49	0.00	182,473,732.23	35.62	0.00
合计	/	571,217,550.00	512,224,342.92	587,000,000.00	0.00	417,415,128.82	0.00	/	/	182,473,732.23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2,908,846.45	31,816,676.84	105,193,858.75	73.61	2027年6月3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21,318,438.54	110,825,400.00	203,860,907.14	92.11	2027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	研发	是	否	65,142,894.35	5,797,002.76	25,004,795.89	38.38	2027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股票	中心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2,854,163.58	34,034,652.63	83,355,567.04	100.6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12,224,342.92	182,473,732.23	417,415,128.82	/	/	/	/	/	/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所致。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含外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报告期内，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10,106,739.40 元，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3,684,181.78 元，尚未进行置换 6,422,557.62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24,935,005.88 元，已经进行等额置换 17,143,999.61 元，尚未进行置换 7,791,006.27 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30,00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23 日	5,8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6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作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同时调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2)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至辰”) 作为实施主体, 同意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7)。无锡至辰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无锡至辰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7)。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游利	0	32,424,341	16.02	32,424,341	32,424,341	无	0	境内 自然人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21,247	19,271,900	9.52	0	0	无	0	其他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0	18,744,694	9.26	18,744,694	18,744,694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92,823	7.75	15,692,823	15,692,823	无	0	其他
李欢	0	11,589,973	5.73	11,589,973	11,589,9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XU ZIMING	0	8,121,706	4.01	8,121,706	8,121,706	无	0	境外自然人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24,839	2.43	4,924,839	4,924,839	无	0	其他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5,896	3,548,181	1.7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	2,927,036	1.4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2,529,750	1.25	2,529,750	2,529,75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1,90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181	人民币普通股	3,548,18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6	人民币普通股	2,927,036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2,205,882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人民币普通股	2,205,882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7,660	人民币普通股	2,067,660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60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6,836	人民币普通股	1,706,836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657,422	人民币普通股	1,657,422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729	人民币普通股	1,484,72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中：（1）游利持有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游利为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的出资额；（3）游利为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6%的出资额；（4）游利和 XU ZIMI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的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中：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游利	32,424,341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744,694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2,823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李欢	11,589,973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XU ZIMING	8,121,706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839	2027 年 12 月 1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29,750	2026 年 12 月 12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游利持有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为上海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游利为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 的出资额； （3）游利为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6% 的出资额； （4）游利和 XU ZIMI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获得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529,750 股，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2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1,085,753.31	662,276,542.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881,274.04	54,070,149.84
应收账款	七、5	630,907,819.34	424,129,647.7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9,222,524.88	31,551,503.20
预付款项	七、8	9,578,914.02	5,239,36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785,549.31	1,441,117.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42,204,865.29	305,543,868.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2,850,632.87	21,931,105.82
流动资产合计		1,530,517,333.06	1,506,183,30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97,221,861.64	435,554,014.98
在建工程	七、22	252,731,906.60	145,236,21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46,493.38	3,703,227.83
无形资产	七、26	46,946,330.67	37,100,580.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8,008,153.75	8,008,153.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159,023.20	11,127,07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1,305,470.72	15,258,12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5,785,902.60	16,419,79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905,142.56	672,407,188.60
资产总计		2,454,422,475.62	2,178,590,49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9,023,375.00	39,023,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29,319,332.74	341,632,788.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61,844.59	419,86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388,398.76	17,517,934.70
应交税费	七、40	14,206,277.08	19,149,625.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18,954.19	1,151,11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684,557.22	2,920,951.3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52,364.64	21,663,231.16
流动负债合计		635,255,104.22	443,479,267.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3,983,770.53	67,752,123.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6,228.44	677,733.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3,374,819.24	23,383,95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2,205.66	29,448.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487,023.87	91,843,257.17
负债合计		772,742,128.09	535,322,52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2,379,856.00	202,379,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57,280,841.24	953,668,38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3,926,387.65	53,926,38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8,093,262.64	433,293,3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1,680,347.53	1,643,267,967.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1,680,347.53	1,643,267,96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4,422,475.62	2,178,590,492.18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289,793.66	429,269,5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84,459.28	51,602,469.70
应收账款	十九、1	599,248,416.61	400,840,569.40
应收款项融资		54,941,548.93	30,654,888.19
预付款项		6,503,532.29	24,412,253.5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65,609,849.80	249,926,96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5,812,023.21	286,519,259.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6,037.74	
流动资产合计		1,598,905,661.52	1,473,225,95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19,523,135.45	218,237,89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127,485.12	253,175,263.26
在建工程		71,916,024.47	33,954,700.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25,633.50	6,618,765.36
无形资产		22,359,036.11	12,546,670.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46,585.05	9,915,04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0,073.50	17,485,13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3,154.80	14,068,28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521,128.00	566,001,770.94
资产总计		2,276,426,789.52	2,039,227,72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23,375.00	39,023,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2,768,402.38	281,146,303.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2,860.74	10,630.44
应付职工薪酬		25,509,460.17	13,916,341.27
应交税费		13,713,822.31	18,726,479.48
其他应付款		1,798,219.28	776,920.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3,264.98	4,991,973.53
其他流动负债		1,365,296.74	20,525,759.30
流动负债合计		563,274,701.60	379,118,15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90,787.69	1,592,359.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66,570.41	9,672,42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7,358.10	11,264,781.96
负债合计		576,232,059.70	390,382,94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379,856.00	202,379,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7,280,841.24	953,668,38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926,387.65	53,926,387.65
未分配利润		486,607,644.93	438,870,16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0,194,729.82	1,648,844,78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6,426,789.52	2,039,227,728.12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704,530.75	654,522,199.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62,704,530.75	654,522,199.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6,647,326.70	522,295,085.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00,842,060.67	456,329,016.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88,483.21	3,204,179.55
销售费用	七、63	5,328,464.89	2,927,021.89
管理费用	七、64	26,416,695.19	26,329,789.02
研发费用	七、65	36,695,390.08	34,487,104.71
财务费用	七、66	4,076,232.66	-982,026.34
其中：利息费用		1,727,888.51	1,843,152.00
利息收入		2,075,583.61	1,845,033.47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93,181.73	5,144,90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678,988.71	-5,391,31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490,670.04	-8,800,59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0,648.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20,078.28	123,180,109.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0.03	277,583.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719.12	16,54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85,359.19	123,441,146.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247,450.84	17,247,14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37,908.35	106,194,000.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37,908.35	106,194,000.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37,908.35	106,194,000.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37,908.35	106,194,000.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37,908.35	106,194,000.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25,585,558.49	624,065,609.2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59,187,378.18	418,444,541.77
税金及附加		2,393,193.45	2,688,780.40
销售费用		5,331,137.13	2,927,021.89
管理费用		20,565,267.29	21,028,812.77
研发费用		31,919,364.53	31,849,137.94
财务费用		2,564,277.64	-975,175.33
其中：利息费用		785,501.88	1,160,940.40
利息收入		1,818,492.70	1,522,555.62
加：其他收益		3,161,805.30	4,716,38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5,915.18	-6,258,17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89,697.88	-8,516,18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4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00,483.76	138,044,507.4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5,703.99	16,54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64,779.77	138,027,961.37
减：所得税费用		6,989,309.24	17,805,21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75,470.53	120,222,750.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75,470.53	120,222,750.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75,470.53	120,222,750.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9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498,822.49	426,235,219.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3,224.51	1,702,75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17,884.75	3,525,95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09,931.75	431,463,92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85,268.56	178,461,31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52,763.29	129,127,56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5,303.45	27,293,47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490,498.86	32,379,77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03,834.16	367,262,1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3,902.41	64,201,7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42.47	519,48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776,93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42.47	13,296,41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743,075.15	166,246,99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79		11,237,418.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401,4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43,075.15	193,885,89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92,632.68	-180,589,4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75,162.20	65,829,84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75,162.20	65,829,84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72,287.91	42,076,50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54,583.70	7,947,95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6,871.61	66,424,4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8,290.59	-594,61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544.40	1,425,10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90,788.90	-115,557,1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85,753.31	635,027,381.98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073,899.45	390,694,59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1,97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897.66	3,182,7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81,770.75	393,877,31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17,676.88	141,782,912.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29,494.24	107,449,66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4,926.72	26,791,75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4,416.84	28,133,48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46,514.68	304,157,8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4,743.93	89,719,49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42.47	242,485.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75.57	13,173,53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18.04	13,416,01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393,756.53	62,940,65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1,4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93,756.53	129,342,1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1,638.49	-115,926,12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69,035.63	41,451,20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8,296.92	8,190,78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7,332.55	64,641,98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7,332.55	-31,641,98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6,042.04	518,11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79,757.01	-57,330,49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269,550.67	438,430,79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89,793.66	381,100,299.87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202,379,856.00				953,668,384.14				53,926,387.65		433,293,339.89		1,643,267,967.68		1,643,267,967.6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202,379,856.00				953,668,384.14				53,926,387.65		433,293,339.89		1,643,267,967.68		1,643,267,967.6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612,457.10						34,799,922.75		38,412,379.85		38,412,379.8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55,037,908.35		55,037,908.35		55,037,908.3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3,612,457.10								3,612,457.10		3,612,457.1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12,457.10								3,612,457.10		3,612,457.1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37,985.60		-20,237,985.60		-20,237,98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37,985.60		-20,237,985.60		-20,237,985.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57,280,841.24				53,926,387.65		468,093,262.64		1,681,680,347.53		1,681,680,347.53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02,722,199.60		1,482,457,951.98		1,482,457,95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02,722,199.60		1,482,457,951.98		1,482,457,95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9,889.00						65,718,029.61		72,147,918.61		72,147,91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94,000.81		106,194,000.81		106,194,00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9,889.00								6,429,889.00		6,429,88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29,889.00								6,429,889.00		6,429,889.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75,971.20		-40,475,971.20		-40,475,9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75,971.20		-40,475,971.20		-40,475,971.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47,708,055.14				36,077,730.24		368,440,229.21		1,554,605,870.59		1,554,605,870.59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53,668,384.14				53,926,387.65	438,870,160.00	1,648,844,78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379,856.00				953,668,384.14				53,926,387.65	438,870,160.00	1,648,844,78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2,457.10					47,737,484.93	51,349,94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75,470.53	67,975,47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2,457.10						3,612,457.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12,457.10						3,612,457.1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37,985.60	-20,237,98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0,237,985.60	- 20,237,985.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57,280,841.24				53,926,387.65	486,607,644.93	1,700,194,729.82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18,708,214.53	1,498,443,96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379,856.00				941,278,166.14				36,077,730.24	318,708,214.53	1,498,443,96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9,889.00					79,746,779.52	86,176,66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22,750.72	120,222,75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9,889.00						6,429,88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29,889.00						6,429,889.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475,971.20	-40,475,9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75,971.20	-40,475,971.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379,856.00				947,708,055.14				36,077,730.24	398,454,994.05	1,584,620,635.43

公司负责人：游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冰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有限”）系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由游利、冯昌延、戚曼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取得注册号为 321282000070166 营业执照。原股东的出资比例为：游利认缴 282 万元，占 47%；冯昌延认缴 246 万元，占 41%；戚曼华认缴 72 万元，占 12%。

2022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改制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1325 号《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95,0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0,595,000 股，注册资本为 202,379,856.00 元。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282673031370B。2024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游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34 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占公司净资产 $\geq 1\%$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1 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使用权	5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排污权	5 年	直线法	按照合同约定排污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本期末，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研发活动的耗用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等费用。

研发活动的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包括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直线法	5 年预计使用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直线法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

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精密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者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或领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载明的相关条款，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者经对方签收或领用后，确认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	无	-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	无	-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财会[2020]20 号）	无	-

其他说明

1、2025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2026 年 6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规定于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3、2020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企业进行追溯调整的，无需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每股收益的调整金额。

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3%、9%、6%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增值税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5
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 202532004776），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5 年度到 2027 年度起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的部分，可按照 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92.29	34,642.29
银行存款	341,078,961.02	662,241,899.92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41,085,753.31	662,276,542.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51,237.62	10,792,718.65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81,274.04	54,070,149.84
合计	11,881,274.04	54,070,149.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98,005.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98,005.0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1,274.04	100.00			11,881,274.04	54,070,149.84	100.00			54,070,149.8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1,274.04	100.00			11,881,274.04	54,070,149.84	100.00			54,070,149.84
合计	11,881,274.04	/		/	11,881,274.04	54,070,149.84	/		/	54,070,14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承兑人信用风险组合	11,881,274.04		
合计	11,881,27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2,058,555.41	442,194,909.26
1 至 2 年	11,595,980.11	2,363,922.26
2 至 3 年	2,862,992.44	2,957,575.24
3 至 4 年	280,993.62	14,145.00
4 至 5 年	154,080.43	379,854.92
5 年以上	383,457.52	194,747.03
小计	667,336,059.53	448,105,153.71
减：坏账准备	36,428,240.19	23,975,505.95
合计	630,907,819.34	424,129,647.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336,059.53	100.00	36,428,240.19	5.46	630,907,819.34	448,105,153.71	100.00	23,975,505.95	5.35	424,129,647.7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336,059.53	100.00	36,428,240.19	5.46	630,907,819.34	448,105,153.71	100.00	23,975,505.95	5.35	424,129,647.76
合计	667,336,059.53	/	36,428,240.19	/	630,907,819.34	448,105,153.71	/	23,975,505.95	/	424,129,647.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667,336,059.53	36,428,240.19	5.46
合计	667,336,059.53	36,428,240.19	5.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652,058,555.41	32,602,927.77	5.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11,595,980.11	2,319,196.02	2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2,862,992.44	858,897.73	3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3-4 年	280,993.62	140,496.81	5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5 年	154,080.43	123,264.34	8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5 年以上	383,457.52	383,457.52	100.00
合计	667,336,059.53	36,428,240.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组合	23,975,505.95	12,676,135.59	223,401.35			36,428,240.19
合计	23,975,505.95	12,676,135.59	223,401.35			36,428,240.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49,961,104.37		249,961,104.37	37.46	12,839,181.20

中微半导体 (上海)有 限公司	67,316,792.83		67,316,792.83	10.09	3,365,839.64
成都超纯应 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55,826,599.28		55,826,599.28	8.37	2,791,329.96
拓荆科技 (上海)有 限公司	38,395,227.95		38,395,227.95	5.75	1,920,032.61
北京中硅泰 克精密技术 有限公司	35,646,090.90		35,646,090.90	5.34	2,484,038.59
合计	447,145,815.33		447,145,815.33	67.01	23,400,422.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222,524.88	31,551,503.20
合计	59,222,524.88	31,551,503.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381,773.59	
合计	163,381,773.5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1,551,503.20	191,977,410.28	164,306,388.60		59,222,524.88	
合计	31,551,503.20	191,977,410.28	164,306,388.60		59,222,524.88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26,113.00	97.36	5,078,363.64	96.93
1 至 2 年	223,343.12	2.33	131,547.25	2.51
2 至 3 年	18,657.90	0.20	18,657.90	0.36
3 年以上	10,800.00	0.11	10,800.00	0.21
合计	9,578,914.02	100.00	5,239,368.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预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252,801.02 元，金额较小。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高天悦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39,338.22	11.89
上海交通大学	756,472.49	7.90
Hano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737,568.02	7.70
靖江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563,572.29	5.88
深圳市亨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4,233.54	4.85
合计	3,661,184.56	38.2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5,549.31	1,441,117.22
合计	2,785,549.31	1,441,11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6,711.91	579,525.54
1 至 2 年	289,084.31	774,213.98
2 至 3 年	830,876.29	173,399.64
3 至 4 年	130,682.45	283,200.83
4 至 5 年	194,754.59	41,083.00
5 年以上	420,000.00	410,000.00
小计	3,832,109.55	2,261,422.99
减: 坏账准备	1,046,560.24	820,305.77

合计	2,785,549.31	1,441,117.22
----	--------------	--------------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45,090.19	1,887,382.43
备用金	211,542.87	193,233.40
往来款	1,675,476.49	180,807.16
合计	3,832,109.55	2,261,422.9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820,305.77			820,305.77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7,359.13			237,359.13
本期转回	11,104.66			11,104.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046,560.24			1,046,560.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1,966,711.91	98,335.59	5.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289,084.31	57,816.86	2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830,876.29	249,262.89	3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3-4 年	130,682.45	65,341.23	5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5 年	194,754.59	155,803.67	8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5 年以上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合计	3,832,109.55	1,046,560.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组合	820,305.77	237,359.13	11,104.66			1,046,560.24
合计	820,305.77	237,359.13	11,104.66			1,046,560.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个人代扣的住房公积金	1,654,817.21	43.18	往来款	1 年以内	82,740.86
无锡普诚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589.73	24.23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295,010.38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000.00	10.70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410,000.00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7,859.88	8.03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4-5 年	170,093.75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325.55	1.84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14,467.03
合计	3,371,592.37	87.98	/	/	972,312.0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987,671.71	5,111,392.17	52,876,279.54	27,865,570.08	4,750,210.39	23,115,359.69
委托加工物资	62,049,488.26	3,898,909.19	58,150,579.07	28,441,526.02	1,827,683.34	26,613,842.68
在产品	222,680,602.31	20,054,922.77	202,625,679.54	176,720,790.90	14,629,572.64	162,091,218.26
库存商品	106,638,102.06	7,990,655.99	98,647,446.07	81,298,338.06	6,743,254.08	74,555,083.98
发出商品	32,093,455.32	2,188,574.25	29,904,881.07	20,877,956.06	1,709,591.93	19,168,364.13
合计	481,449,319.66	39,244,454.37	442,204,865.29	335,204,181.12	29,660,312.38	305,543,868.7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50,210.39	361,298.60		116.82		5,111,392.17
委托加工物资	1,827,683.34	2,071,225.85				3,898,909.19
在产品	14,629,572.64	5,667,093.05		241,742.92		20,054,922.77

库存商品	6,743,254.08	5,526,945.18		4,279,543.27		7,990,655.99
发出商品	1,709,591.93	2,109,732.74		1,630,750.42		2,188,574.25
合计	29,660,312.38	15,736,295.42		6,152,153.43		39,244,454.3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回升、耗用和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按照单项计提	481,449,319.66	39,244,454.37	8.15	335,204,181.12	29,660,312.38	8.85
合计	481,449,319.66	39,244,454.37	8.15	335,204,181.12	29,660,312.38	8.8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134,595.13	21,931,105.82
发行费用	716,037.74	
合计	32,850,632.87	21,931,105.82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7,221,861.64	435,554,014.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97,221,861.64	435,554,014.9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563,023.83	315,233,634.61	4,891,639.40	8,275,841.31	97,819,550.65	596,783,689.80
2.本期增加金额	2,755,074.60	65,316,539.92	26,548.67	809,462.61	21,198,407.65	90,106,033.45
（1）购置	107,801.36	5,118,650.87		671,309.71	3,355,630.95	9,253,392.89
（2）在建工程转入	2,647,273.24	60,197,889.05	26,548.67	138,152.90	17,842,776.70	80,852,640.5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088.50			116,667.00	395,755.50
（1）处置或报废		279,088.50			116,667.00	395,755.50
4.期末余额	173,318,098.43	380,271,086.03	4,918,188.07	9,085,303.92	118,901,291.30	686,493,967.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054,123.17	91,862,744.92	3,249,495.67	4,267,645.19	41,795,665.87	161,229,674.82
2.本期增加金额	4,094,020.05	16,240,682.12	362,171.55	932,208.18	6,592,180.33	28,221,262.23
(1) 计提	4,094,020.05	16,240,682.12	362,171.55	932,208.18	6,592,180.33	28,221,262.2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7,997.28			110,833.66	178,830.94
(1) 处置或报废		67,997.28			110,833.66	178,830.94
4.期末余额	24,148,143.22	108,035,429.76	3,611,667.22	5,199,853.37	48,277,012.54	189,272,10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169,955.21	272,235,656.27	1,306,520.85	3,885,450.55	70,624,278.76	497,221,861.64
2.期初账面价值	150,508,900.66	223,370,889.69	1,642,143.73	4,008,196.12	56,023,884.78	435,554,014.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2,731,906.60	145,236,217.66
工程物资		
合计	252,731,906.60	145,236,217.6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车间改造	53,561,116.57		53,561,116.57	54,796,768.96		54,796,768.96
厂房建设项目	199,170,790.03		199,170,790.03	90,439,448.70		90,439,448.70
合计	252,731,906.60		252,731,906.60	145,236,217.66		145,236,217.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厂房建设项目	15,000,000.00	2,350,550.52	188,663.61	2,539,214.13		0.00	97.91	10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先锋精科半导体先进制程核心工艺器件研发制造项目	304,888,100.00		48,306,177.12			48,306,177.12	15.84	15.84				自有资金

新港高新园区二期厂房	79,138,959.75	11,075,578.02	3,370,502.21	14,446,080.23		0.00	100.78	100.00	601,434.23	0.00	0.00	金融机构贷款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77,013,320.16	73,851,292.75			150,864,612.91	59.48	59.48				募集资金
合计	652,654,059.75	90,439,448.70	125,716,635.69	16,985,294.36		199,170,790.03	/	/	601,434.2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90,523.35	15,390,523.3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390,523.35	15,390,523.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87,295.52	11,687,29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956,734.45	1,956,734.45
(1)计提	1,956,734.45	1,956,734.4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644,029.97	13,644,029.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6,493.38	1,746,493.38
2.期初账面价值	3,703,227.83	3,703,227.83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947,400.14	6,416,305.72	103,400.00	746,155.50	45,213,261.3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1,414.15	402,654.87			10,734,069.02
(1)购置	10,331,414.15	402,654.87			10,734,069.0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8,278,814.29	6,818,960.59	103,400.00	746,155.50	55,947,330.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07,476.45	4,352,387.06	15,510.00	37,307.79	8,112,681.30
2.本期增加金额	448,350.10	344,672.75	20,680.00	74,615.56	888,318.41
(1)计提	448,350.10	344,672.75	20,680.00	74,615.56	888,318.4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155,826.55	4,697,059.81	36,190.00	111,923.35	9,000,999.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122,987.74	2,121,900.78	67,210.00	634,232.15	46,946,330.67
2.期初账面价值	34,239,923.69	2,063,918.66	87,890.00	708,847.71	37,100,580.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无锡至辰科技有 限公司	8,008,153. 75					8,008,153. 75
合计	8,008,153. 75					8,008,153. 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 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 司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可以带来独立的现 金流，可以将其认 定为一个独立的资 产组	相关资产属于该组 合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 额	减值 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 键参数（增 长率、利润 率等）	预测 期内的参 数的确 定依据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润率、 折现率 等）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的 确定依 据
----	------	-----------	----------	------------	--------------------------------	--------------------------	--	-------------------------------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9,589,313.90	21,560,000.00		5	预测期增长率 10.00%到 50.00%和-6.91%到 0.00%，税前利润率-14.49%到 14.92%、7.98%到 8.88%，折现率为 13.69%和 11.51%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稳定期增长率均为 0.00%，税前利润率 14.92%和 7.98%，折现率 13.69%和 11.51%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合计	19,589,313.90	21,56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公共基础设施改造	4,458,384.63		1,242,874.79		3,215,509.84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6,668,688.28	3,081,646.63	2,806,821.55		6,943,513.36
合计	11,127,072.91	3,081,646.63	4,049,696.34		10,159,023.2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633,214.55	11,361,949.39	52,590,794.86	7,893,174.22
未到发票的成本和费用	16,329,466.94	2,449,420.04	8,306,204.89	1,245,930.73
递延收益	5,472,745.05	820,911.76	4,697,776.06	704,666.41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 弥补的亏损	51,667,339.13	7,750,100.87	43,842,408.33	6,576,361.25
租赁负债产生的暂时性 差异	1,658,568.82	248,785.32	3,542,232.23	519,796.83
合计	150,761,334.49	22,631,167.38	112,979,416.37	16,939,929.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444,113.13	22,205.66	524,874.14	26,243.71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	1,746,493.38	261,974.01	3,703,227.83	537,537.00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一 次性抵减	7,091,484.35	1,063,722.65	7,649,800.73	1,147,470.11
合计	9,282,090.86	1,347,902.32	11,877,902.70	1,711,250.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696.66	21,305,470.72	1,681,802.53	15,258,12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5,696.66	22,205.66	1,681,802.53	29,448.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86,040.25	1,865,329.24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 的亏损	49,389,490.76	38,681,563.26
合计	50,475,531.01	40,546,892.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6 年	185,275.90	185,275.90	
2027 年	1,787,391.25	1,787,391.25	
2028 年	8,662,118.06	8,662,118.06	
2029 年	7,140,106.75	7,140,106.75	
2030 年	20,906,671.30	20,906,671.30	
2031 年	10,707,927.50		
合计	49,389,490.76	38,681,563.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0、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85,785,902.60		85,785,902.60	16,419,794.50		16,419,794.50
合计	85,785,902.60		85,785,902.60	16,419,794.50		16,419,794.5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04,817,095.12	95,404,973.8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39,510,032.95	33,879,853.2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13,261.50	8,330,736.3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9,413,261.50	8,424,869.00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114,230,356.62	103,735,710.22	/	/	48,923,294.45	42,304,722.27	/	/

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利息	23,375.00	23,750.00
合计	39,023,375.00	39,023,75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480,183,590.23	291,059,000.39
应付费用	3,454,655.24	2,520,237.66
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款	45,681,087.27	48,053,550.06
合计	529,319,332.74	341,632,788.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或应收合同对价	1,961,844.59	419,867.80
合计	1,961,844.59	419,867.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495,840.22	146,628,052.94	130,796,119.02	33,327,77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84.96	9,441,626.13	9,403,095.99	55,415.10
三、辞退福利	5,209.52	63,578.62	63,578.62	5,209.5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0	0	0

合计	17,517,934.70	156,133,257.69	140,262,793.63	33,388,398.76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14,288.50	131,073,769.61	115,360,806.38	32,427,251.73
二、职工福利费	771,821.19	6,504,098.10	6,415,136.04	860,783.25
三、社会保险费	6,980.53	5,563,448.31	5,542,068.68	28,36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2.06	4,977,864.79	4,957,244.25	27,082.60
工伤保险费	239.23	520,368.50	519,529.03	1,078.70
生育保险费	279.24	65,215.02	65,295.40	198.86
四、住房公积金	2,750.00	3,304,142.00	3,295,513.00	11,3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	182,594.92	182,594.92	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	0	0	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0	0
合计	17,495,840.22	146,628,052.94	130,796,119.02	33,327,77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66.08	9,155,124.32	9,117,761.76	53,628.64
2、失业保险费	618.88	286,501.81	285,334.23	1,786.46
3、企业年金缴费	0	0	0	0
合计	16,884.96	9,441,626.13	9,403,095.99	55,41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0,702.14	9,134,125.33
消费税	0	0
营业税	0	0
企业所得税	9,007,112.38	7,713,632.51
个人所得税	335,904.25	425,87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616.09	648,004.58
房产税	446,215.72	398,995.88
教育费附加	107,406.90	277,716.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604.60	185,144.17
土地使用税	164,891.23	123,267.48
环境保护税	93,159.18	45,803.29
印花税	218,664.59	197,062.47

合计	14,206,277.08	19,149,625.87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18,954.19	1,151,118.39
合计	2,118,954.19	1,151,118.39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8,147.38
应付保证金、押金	290,000.00	260,000.00
应付费用	1,828,954.19	882,971.01
合计	2,118,954.19	1,151,118.3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32,216.84	56,453.0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2,340.38	2,864,498.28
合计	13,684,557.22	2,920,951.3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	0
应付退货款	0	0
待转销项税额	254,359.58	128,182.82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1,298,005.06	21,535,048.34
合计	1,552,364.64	21,663,231.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26,027,285.57	67,752,123.37
应付利息	88,701.80	56,45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132,216.84	56,453.02
合计	113,983,770.53	67,752,123.3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58,568.82	3,542,232.23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8,708.80	100,421.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2,340.38	2,864,498.28
合计	106,228.44	677,733.9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383,951.56	1,350,000.00	1,359,132.32	23,374,819.2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3,383,951.56	1,350,000.00	1,359,132.32	23,374,819.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379,856.00						202,379,85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2,555,589.14			932,555,589.14
其他资本公积	21,112,795.00	3,612,457.10		24,725,252.10
合计	953,668,384.14	3,612,457.10		957,280,841.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926,387.65	0	0	53,926,387.65
任意盈余公积	0	0	0	0
储备基金	0	0	0	0
企业发展基金	0	0	0	0
其他	0	0	0	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293,339.89	302,722,19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3,293,339.89	302,722,199.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37,908.35	188,895,76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48,657.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37,985.60	40,475,971.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093,262.64	433,293,33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9,241,311.60	500,798,160.12	650,845,495.64	456,329,016.34
其他业务	3,463,219.15	43,900.55	3,676,703.47	0
合计	662,704,530.75	500,842,060.67	654,522,199.11	456,329,016.3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工艺部件	472,447,441.62	339,701,711.78	472,447,441.62	339,701,711.78
结构部件	136,094,448.05	113,357,855.39	136,094,448.05	113,357,855.39
其他部件	17,931,524.07	18,837,618.53	17,931,524.07	18,837,618.53
模组	25,643,305.21	23,741,814.07	25,643,305.21	23,741,814.07
表面处理	7,124,592.65	5,159,160.35	7,124,592.65	5,159,160.35
其他	3,463,219.15	43,900.55	3,463,219.15	43,900.55
合计	662,704,530.75	500,842,060.67	662,704,530.75	500,842,060.67
按内外销方式分类：				
内销	632,749,253.67	475,209,467.47	632,749,253.67	475,209,467.47
外销	29,955,277.08	25,632,593.20	29,955,277.08	25,632,593.20
合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923.13	1,147,426.12
教育费附加	390,824.19	491,75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0,549.47	327,836.04
房产税	881,604.55	486,654.54
土地使用税	302,033.29	246,534.96
印花税	391,418.80	431,309.60
环境保护税	150,129.78	72,664.24
合计	3,288,483.21	3,204,179.5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5,569.62	899,470.11
股份支付	481,768.00	481,768.00
业务招待费	1,014,076.70	748,155.24
其他费用	2,277,050.57	797,628.54
合计	5,328,464.89	2,927,021.8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27,014.42	12,434,067.12
折旧与摊销	1,530,241.17	1,518,916.70
办公费	1,857,165.81	1,861,850.80

业务招待费	553,915.18	274,807.31
中介机构费	1,331,203.06	1,229,221.92
股份支付	2,319,861.10	3,788,684.00
其他费用	5,697,294.45	5,222,241.17
合计	26,416,695.19	26,329,789.0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34,178.84	15,549,094.43
股份支付	365,139.33	1,063,521.00
折旧与摊销	707,181.55	619,640.21
材料费	17,314,023.82	16,911,321.81
其他费用	306,096.31	343,527.2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8,770.23	
合计	36,695,390.08	34,487,104.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27,888.51	1,843,152.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1,712.42	158,097.20
减：利息收入	2,075,583.61	1,845,033.47
汇兑损益	4,389,842.02	-1,633,988.64
其他	34,085.74	653,843.77
合计	4,076,232.66	-982,026.3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59,632.32	2,997,169.6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84,926.68	2,073,555.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8,622.73	74,181.36
合计	3,593,181.73	5,144,906.8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0,648.75	0
合计	-160,648.75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52,734.24	5,176,55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254.47	214,757.2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2,678,988.71	5,391,315.7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90,670.04	8,800,595.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490,670.04	8,800,595.1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77,000.00	
其他	1,000.03	583.07	1,000.03
合计	1,000.03	277,583.07	1,00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833.34	5,111.36	5,833.34
对外捐赠			
其他	29,885.78	11,435.29	29,885.78
合计	35,719.12	16,546.65	35,719.1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02,037.28	19,029,10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54,586.44	-1,781,963.16
合计	6,247,450.84	17,247,145.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285,359.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92,803.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7,793.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206.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5,443,185.4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4,73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3,101.18
所得税费用	6,247,450.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075,583.61	1,845,033.47
政府补助	1,450,500.00	1,573,515.74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往来	242,178.38	32,639.00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和其他	149,622.76	74,764.43
合计	3,917,884.75	3,525,952.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1,099,473.74	839,067.76
费用支出	29,436,287.53	30,657,162.07
银行手续费	34,085.74	653,843.77
保证金、备用金、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1,890,766.07	218,266.65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和其他	29,885.78	11,435.29
合计	32,490,498.86	32,379,77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0	12,776,931.72
合计	0	12,776,931.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0	16,401,487.50
合计	0	16,401,487.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发行费用	716,037.74	5,041,295.66
租赁支付的现金	2,138,545.96	2,906,656.33
合计	2,854,583.70	7,947,951.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本金和	39,023,750.00		430,675.03	431,050.03		39,023,375.00

利息)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 款)	67,808,576.3 9	58,275,162 .20	1,181,134.92	1,148,886.14		126,115,987.3 7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赁负 债)	3,542,232.23		254,882.55	2,138,545.96		1,658,568.82
合计	110,374,558. 62	58,275,162 .20	1,866,692.50	3,718,482.13		166,797,931.1 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37,908.35	106,194,000.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90,670.04	8,800,595.18
信用减值损失	12,678,988.71	5,391,315.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21,262.23	20,181,890.7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56,734.45	2,043,488.31
无形资产摊销	819,442.33	630,15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49,696.34	4,193,51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64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3.34	-271,888.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17,730.53	209,16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7,343.81	-1,781,96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2.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51,666.59	-26,377,26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727,937.11	-102,562,00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88,915.56	41,070,941.22
其他	3,612,457.10	6,479,8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3,902.41	64,201,794.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085,753.31	635,027,381.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276,542.21	750,584,57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90,788.90	-115,557,195.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1,085,753.31	662,276,542.21
其中：库存现金	6,792.29	34,64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078,961.02	662,241,89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085,753.31	662,276,542.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590,281.81	6.8109	58,507,550.38
欧元	927,625.15	7.7671	7,204,957.30
日元	74,124,958.00	0.0420	3,116,583.86
新加坡元	1,967,728.85	5.2605	10,351,237.6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204,972.06	6.8109	21,828,744.19
欧元	143,752.10	7.7671	1,116,536.94
日元	45,438,965.00	0.0420	1,910,481.28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3,327.40	6.8109	158,979.20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1,712.42	158,097.2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61,290.26	669,787.8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38,019.70	3,745,724.0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238,019.7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34,178.84	15,549,094.43
股份支付	365,139.33	1,063,521.00
折旧与摊销	707,181.55	619,640.21
材料费	17,314,023.82	16,911,321.81
其他费用	306,096.31	343,527.2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8,770.23	
合计	36,695,390.08	34,487,104.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695,390.08	34,487,104.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0	0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先捷	靖江市	10,000.00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无锡先研	无锡市	11,000.00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4 号 厂房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先锋精密（新加坡）	新加坡	3 万新币	10 KAKI BUKIT ROAD 2,SINGAPORE(417868)	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无锡至辰	无锡市	600.00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5 号 库二楼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383,951.56			1,214,489.46		22,169,462.1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0	1,350,000.00		144,642.86		1,205,357.1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383,951.56	1,350,000.00		1,359,132.32		23,374,819.2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14,489.46	1,314,274.62
与收益相关	245,142.86	1,682,895.03
合计	1,459,632.32	2,997,169.6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在本节“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披露。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

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428,620.83				39,428,620.83	39,023,375.00
应付账款	529,319,332.74				529,319,332.74	529,319,332.74
其他应付款	2,118,954.19				2,118,954.19	2,118,954.19
其他流动负债（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1,298,005.06				1,298,005.06	1,298,005.06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	16,897,997.84	19,291,115.22	56,997,602.79	48,904,142.15	142,090,858.00	126,027,285.57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	1,590,628.73	106,648.89			1,697,277.62	1,658,568.82
合计	590,653,539.39	19,397,764.11	56,997,602.79	48,904,142.15	715,953,048.44	699,445,521.3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520,830.28				39,520,830.28	39,023,750.00
应付账款	341,632,788.11				341,632,788.11	341,632,788.11
其他应付款	1,151,118.39				1,151,118.39	1,151,118.39
其他流动负债（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21,535,048.34				21,535,048.34	21,535,048.34
长期借款	1,873,213.38	1,873,213.38	5,624,772.24	75,424,600.11	84,795,799.11	67,752,123.37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	2,954,977.49	687,675.90			3,642,653.39	3,542,232.23
合计	408,667,975.99	2,560,889.28	5,624,772.24	75,424,600.11	492,278,237.62	474,637,060.44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92,856.51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401,114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8,507,550.38	20,672,778.78	79,180,329.16	4,127,330.20	16,170,327.70	20,297,657.90
应收账款	21,828,744.19	3,027,018.22	24,855,762.41	15,760,129.92	1,765,385.86	17,525,515.78
应付账款	158,979.20		158,979.20	47,091.91		47,091.91
合计	80,495,273.77	23,699,797.00	104,195,070.77	19,934,552.03	17,935,713.56	37,870,265.59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851,198.27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1,734,549 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账款融资		59,222,524.88		59,222,524.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9,222,524.88		59,222,524.88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59,222,524.88	合同现金流	银行承兑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等级	票面金额、到期日、票面利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密切成员控制企业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密切成员控制企业
启能电热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杨丽华的配偶张科良担任经理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	--------	-------	--------------	---------------	-------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974,708.31	6,000,000.00	否	2,134,337.74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1,596,815.06	5,500,000.00	否	966,647.05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336,546.25	2,000,000.00	否	433,735.00
启能电热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817.76	5,000,000.00	否	0.00

注：表中获批的交易额度 5,500,000 元包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873,480.50	943,240.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6,595.68	26,909.99				426,595.68	45,415.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靖江先捷	10,189.89	2025/1/24	2035/1/23	否
靖江先捷	2,412.84	2026/5/26	2031/5/25	否
合计	12,602.73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游利	1,000.00	2026/5/20	2027/5/19	否
游利	500.00	2026/5/20	2027/5/19	否
游利	900.00	2025/8/29	2026/8/27	否
游利	600.00	2025/9/18	2026/9/16	否
合计	3,000.00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26	467.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572,345.85	78,617.29	1,616,669.35	80,833.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7,859.88	170,093.75	307,859.88	123,452.2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43,058.12	379,439.89
应付账款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381,689.33	866,759.85
应付账款	启能电热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16,817.76	0.00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934,590.68	1,334,276.3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管理层及重要的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外部交易价格或者类似 PE 倍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期外部交易价格或者类似 PE 倍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实际股权转让股份数量或者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1,726,497.1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及重要的员工	3,612,457.10	-
合计	3,612,457.1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先锋精科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6/05/20-2027/05/19	保证	游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00.00	2026/05/20-2027/05/19	保证	游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900.00	2025/08/29-2026/08/27	保证	游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00.00	2025/09/18-2026/09/16	保证	游利
合计	3,000.00			

(2) 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先锋精科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方	担保条 件	备注
靖江先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10,189.89	10,189.89	2025/1/24-2035/1/23	公司	抵押和 保证	注 1
靖江先捷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2,412.84	2,412.84	2026/5/26-2031/5/25	公司	保证	注 2
合 计		12,602.73	12,602.73				

注 1：公司向靖江先捷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 10,189.89 万元，此笔担保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35 年 1 月 23 日（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该笔借款由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编号为 2024 年固贷字第 111201183-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签订保证合同。

注 2：公司向靖江先捷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 2,412.84 万元，此笔担保期间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编号为 2026 年固贷字第 11050178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签订保证合同。

(3) 长期借款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条件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48.31	2025/1/27-2035/1/23	抵押和保证	靖江先捷所持有的 位于江苏省靖江经 济技术开发区新兴 路 6 号的工业土地 及厂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70.83	2025/2/28-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47.65	2025/3/25-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7.19	2025/4/24-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9.50	2025/5/30-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9.50	2025/6/18-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71.76	2025/7/31-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9.56	2025/9/5-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358.92	2025/9/30-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31.99	2025/12/3-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40.00	2026/1/14-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257.70	2026/2/13-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0	2026/4/23-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716.98	2026/5/28-2035/1/23	抵押和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412.84	2026/6/25-2031/5/25	保证	
合计	12,602.73			

抵押信息：

权利归属	抵押物地址	土地、房屋权属证编号	土地面积（m2）	房屋建筑物面积（m2）
靖江先捷	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2591 号/苏(2026)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0243 号/苏(2026)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0244 号	39,797.00	44987.5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83号《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8,584.9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38,491,415.09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精密零部件生产。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9,040,078.94	417,979,239.41
1至2年（含2年）	11,269,820.64	2,008,682.26
2至3年（含3年）	2,818,817.44	2,957,575.24
3至4年（含4年）	280,993.62	14,145.00
4至5年（含5年）	154,080.43	379,854.92
5年以上	383,457.52	194,747.03
小计	633,947,248.59	423,534,243.86
减：坏账准备	34,698,831.98	22,693,674.46
合计	599,248,416.61	400,840,569.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947,248.59	100.00	34,698,831.98	5.47	599,248,416.61	423,534,243.86	100.00	22,693,674.46	5.36	400,840,569.40
其中：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633,947,248.59	100.00	34,698,831.98	5.47	599,248,416.61	423,534,243.86	100.00	22,693,674.46	5.36	400,840,569.40
合计	633,947,248.59	/	34,698,831.98	/	599,248,416.61	423,534,243.86	/	22,693,674.46	/	400,840,569.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619,040,078.94	30,952,003.95	5.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11,269,820.64	2,253,964.13	2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2,818,817.44	845,645.23	3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3-4 年	280,993.62	140,496.81	5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4-5 年	154,080.43	123,264.34	80.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5 年以上	383,457.52	383,457.52	100.00
合计	633,947,248.59	34,698,83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2,693,674.46	12,005,157.52				34,698,831.98
合计	22,693,674.46	12,005,157.52				34,698,831.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北方华 创微电子装 备有限公司	249,961,104.37		249,961,104.37	39.43	12,839,181.20
中微半导体 (上海)有 限公司	67,316,792.83		67,316,792.83	10.62	3,365,839.64
成都超纯应 用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55,826,599.28		55,826,599.28	8.81	2,791,329.96
拓荆科技 (上海)有 限公司	38,395,227.95		38,395,227.95	6.06	1,920,032.61
北京中硅泰 克精密技术 有限公司	35,646,090.90		35,646,090.90	5.62	2,484,038.59
合计	447,145,815.33		447,145,815.33	70.54	23,400,422.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609,849.80	249,926,966.06
合计	265,609,849.80	249,926,96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698,736.67	15,222,722.9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46,604,060.92	276,575,058.87
2 至 3 年 (含 3 年)	35,172,388.29	20,173,399.64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009,637.00	155,471.59
4 至 5 年 (含 5 年)	186,554.59	31,083.00
小计	332,671,377.47	312,157,736.07
减: 坏账准备	67,061,527.67	62,230,770.01
合计	265,609,849.80	249,926,966.06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76,920.46	525,128.91

备用金	123,617.24	154,267.11
往来款	331,970,839.77	311,478,340.05
合计	332,671,377.47	312,157,736.07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62,230,770.01			62,230,770.01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33,272.32			4,833,272.32
本期转回	2,514.66			2,514.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67,061,527.67			67,061,527.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2,230,770.01	4,833,272.32	2,514.66			67,061,527.67
合计	62,230,770.01	4,833,272.32	2,514.66			67,061,527.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94,938,097.12	88.66	往来款	1 年以 内、1-2 年、2-3 年、3-4 年	59,966,104.79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584,067.17	6.19	往来款	1 年以 内、2-3 年	6,029,203.36
无锡至辰科技有限公司	15,150,000.00	4.55	往来款	1 年以内	757,500.00
员工个人代扣的保险公积金	1,278,016.20	0.38	往来款	1 年以内	63,900.81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07,859.88	0.09	押金及保 证金	2-3 年、 4-5 年	170,093.76
合计	332,258,040.37	99.88	/	/	66,986,802.72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9,523,135.45		219,523,135.45	218,237,896.35		218,237,896.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9,523,135.45		219,523,135.45	218,237,896.35		218,237,896.3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542,695.00					1,177,609.10	118,720,304.10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663,718.00					107,630.00	100,771,348.00	
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	31,483.35						31,483.35	
合计	218,237,896.35					1,285,239.10	219,523,135.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1,833,153.43	459,143,477.63	619,727,116.55	418,444,541.77
其他业务	3,752,405.06	43,900.55	4,338,492.73	
合计	625,585,558.49	459,187,378.18	624,065,609.28	418,444,541.7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工艺部件	464,086,399.40	327,533,229.69	464,086,399.40	327,533,229.69
结构部件	132,792,438.19	108,756,253.08	132,792,438.19	108,756,253.08
其他部件	4,036,493.73	4,083,732.98	4,036,493.73	4,083,732.98
模组	13,322,995.56	12,491,795.34	13,322,995.56	12,491,795.34
表面处理	7,594,826.55	6,278,466.54	7,594,826.55	6,278,466.54
其他业务	3,752,405.06	43,900.55	3,752,405.06	43,900.55
合计	625,585,558.49	459,187,378.18	625,585,558.49	459,187,378.18
按地区分类：				
内销	602,783,100.44	441,124,127.09	602,783,100.44	441,124,127.09
外销	22,802,458.05	18,063,251.09	22,802,458.05	18,063,251.09
合计	625,585,558.49	459,187,378.18	625,585,558.49	459,187,378.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48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142.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项目	金额	说明
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8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4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529.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27	0.2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游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